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許俊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俊明、金將保全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復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0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用1,000元。

四、另聲請人(即原告)聲請調解時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(即被告)金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聲請人調解聲請書狀之記載顯不合程式，於法自

01 有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一併查明後具狀補正。

02 五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田玉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黃紹齊